



新

汽/機車險專案

中華郵政工會之員眷親友都可加保

台一保險經紀人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原保費	一年	424 元
		二年	735 元
重型	原保費	一年	658 元
		二年	1,200 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等級 1(三年無肇事紀錄參考保費)
自小客車

年齡 性別	20 歲(含)以下	超過 20 歲 ~25 歲(含)	超過 25 歲 ~30 歲(含)	超過 30 歲 ~60 歲(含)	超過 60 歲
	女性	1,757 元	1,627 元	1,158 元	1,019 元
男性	2,594 元	2,395 元	1,567 元	1,099 元	1,148 元

註:汽車強制險保費為從人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若保費異動將專人去電及簡訊通知。

★強制險投保方式:

填寫並傳真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寄發保單及收據
至您指定的保單寄送地址

★汽車可加購任意險：車體險、竊盜險、乘客險、第三人責任險
(再來電另行報價)

<詢價所需資料>

1. 行照
2. 車主生日及身分證號
3. 前一年保單(影本)
4. 回報價的傳真號碼或 email

<要保文件>

填寫並傳真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寄發保單及收據

Tai-One 台一保險經紀人

感謝您的撥冗填寫,請傳真投保,收到傳真兩日內簡訊通知!「汽機車險專案」

傳真專線:02-8192-4318 洽詢電話:02-2970-5198 @taione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32 號 6 樓之 1

總公司：台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TEL: (02)2381-9678 24小時免費申訴、理賠報案專線：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險證號碼	前證號碼				任意保險保單						
被保險人	收件人				連絡電話						
住 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保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簡訊) ※如勾選電子式保險證，保險公司將不另行寄送紙本保險證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車輛種類	製造年份	原始發照	牌照號碼	廠牌車型	排氣量	引 擎	號 碼	乘客人數或噸數			
	西元 年 月	年 月					C.C.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備註：							
保險金額 (新台幣)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最高貳拾萬元整		保險費率表	保期	險種	強制汽車險		強制機車險		
	每一個人殘廢	最高貳佰萬元整					一年期	保費需依各車種、類型而定	(01)重型 658 (02)輕型 424		
	每一個人死亡	定額給付貳佰萬元整			二年期	—	(01)重型 1200 (02)輕型 735				
保費合計：NT\$ _____ 元											
<small>注意與聲明事項： 一、本要保書所需填列各項資料，除保險費及保款等級欄外，均請要保人逐項填寫實填。 二、要保人之說明義務：要保人對所填具之資料，均應據實說明，如有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本公司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拒絕承保或終止契約。 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投保時，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以及汽車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則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 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採從人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為使本保險保險費計算正確，主管機關依法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法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mall>						經代簽署章			收件章		
要保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務員	經手人代號	統計代號(車隊)	登錄證字號	輸入人員		核定人					

106.05

- 加購一年機車失竊險，專案保費價 \$ 44 元【保額 10,000 元】(限五年內新車)
- 加購二年機車失竊險，專案保費價 \$ 81 元【保額 10,000 元】(限五年內新車)

加購汽車之 車體險、竊盜險、乘客險、第三人責任險。(請提供行照及車主資料)

註：汽車強制險保費為從人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若保費異動將專人去電及簡訊通知

【郵局劃撥】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60408
(請註明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以利銷帳)

【信用卡繳費】(請填寫下方授權同意書)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授權號碼：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號碼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保險費金額：_____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填大寫金額)

持卡人姓名(請填寫正楷)：_____

持卡人親自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相符)

持卡人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H) _____ (O) 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自下列信用卡支付應繳付之保險費及續期(保)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或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但若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費之收取。本授權書記載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註：本公司基於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本公司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12-080 免付費專線。

★投保方式：

填寫並傳真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寄發保單及收據
至您指定的保單寄送地址